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洪莉婷

電話：(02)7736-6070

電子信箱：lilytw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政(一)字第11401061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確保機關設施及設備安全，請本部所屬機關（構）及學校加強鋰電池使用安全維護作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廉政署114年10月3日廉政字第1140702089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近期媒體報導外國國家資訊資源服務中心因鋰電池爆炸起火，導致政府系統癱瘓，另國內外亦有多起鋰電池過熱、爆炸引發火災之案例，顯示若缺乏妥善使用與維護規範，將對機關設施及人員安全造成重大風險。
- 三、為避免類此事件發生並共同維護機關安全，請本部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及學校加強宣導鋰電池相關設備（如手機、筆電、行動電源等）之正確使用與管理，重點包括：
 - (一) 使用安全：避免過度充電、邊使用邊充電等情形，並留意電池是否異常發熱。
 - (二) 存放安全：勿置於高溫、潮濕或陽光直射處，亦不宜長時間封存於不通風環境。
 - (三) 充電安全：應使用原廠或經認證充電設備，避免於夜間或無人看管時長時間充電。

(四) 檢查與處置：定期檢查辦公場所內鋰電池產品，如發現膨脹、滲液、破裂或異常發熱者，應立即停用並依規妥善處置。

四、請本部所屬機關（構）及學校辦理重要設施設備盤點時，將鋰電池設備安全納入風險評估，並協調相關業務單位訂定檢查及改進措施，以共同提升機關安全維護之韌性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

副本：114/10/17
16:23:50

機關影像檔公文